

澎湖縣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（簽章）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
申請人住址			
引火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驅除病蟲害		
引火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
應遵行及注意事項	一、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（守），至完全燃燒完畢，餘燼撲滅後使得離開。 二、燃燒周圍應開闢至少3公尺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，且須於6時至18時前引火燃燒完畢。 三、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，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。 四、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可能影響燃燒擴大或延燒情形者，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。 五、未依申請引火或引火時間不符規定者，依消防法第41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		
應具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若為再次申請，可免提供身分證影本）		
引火地點	引火地點（地號）：		
現場警戒人員聯絡方式（行動電話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申請人外，其他警戒人員姓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電話：
滅火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滅火器 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桶 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具（支）		
	滅火設備基本配置數量（民眾得自行依實際情況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滅火設備，惟須符合配置數量） 1、水滅火器：3支；2、80公升大型水桶（裝滿水）；3、20公升水桶四個（裝滿水）或相當於裝滿80公升的水桶數個；4、其他：例如砍刀、打火把、怪手、挖土機等		
此致 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	消會	辦	會 辦 單 位 意 見
	防辦	單 位	
機單			
關位			
傳情			
真形			

備註：

- 下列區域、範圍不得田野引火燃燒，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（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）：
 - 油庫、油槽、加油（氣）站、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氣高壓氣體場所及（化學）工廠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。
 - 各級機關學校、醫院（地區醫院以上等級）、養護機構、機場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
 - 人口稠密之住宅、商業區附近。
 - 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- 申請人若因田野引火燃燒致生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逕送申請燃燒地點附近之消防分隊受理即可。
- 本申請表係以消防法第14條及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制定，如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之。